

芒市人民政府文件

芒政告〔2020〕8号

芒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 森林草原高火险期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勐焕街道办事处、遮放农场管委会，市直各单位：

当前，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不断攀升，森林草原防火形势十分严峻。为有效应对高火险天气，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和《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》的有关规定，市人民政府决定从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，全市实行森林高火险期管理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芒市 2020 年度森林防火期：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，其中，2020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为森林高火险期。

二、森林防火区：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森林、草原、林木、林地及林地边缘直线距离 200 米范围。

三、森林防火期内，在森林防火区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吸烟、烧纸、烧香、烤火、野炊、使用火把照明；
- （二）烧蜂、烧山狩猎、焚烧垃圾；
- （三）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；
- （四）未经批准实施烧除、炼山造林、勘察、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；
- （五）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、烧地（田）埂、烧荒烧炭等野外农事用火；
- （六）禁止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；
- （七）产权单位未采取防火措施和未建立或者未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，在林区内架设输电线路、电信线路和铺设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等施工作业；
- （八）其他野外违规用火。

四、森林高火险期内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五、违反上述三、四条规定违规用火的，严格依照《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四十七条和《草原防火条例》第四十四条、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，对不服从处罚的，移交公安机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给予行政处罚。对引发森林草原火灾、故意纵火烧山，情节和危害后果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（哨），对进入森林防火区内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草原防火检查、实名登记，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宣传，对携带的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，实行集中保管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碍检查活动，对不服从防火检查人员、护林人员指挥管理的，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七、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实行“四个一律”和“五项责任”。“四个一律”即凡违反野外禁火规定的单位和人员，一律依法从重从快处罚；违反野外禁火规定的公职人员除经济处罚外，一律由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；对未认真履行职责的巡山护林（管护）员一律解除聘用合同；防范及扑救措施不力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有关责任人一律追责。“五项责任”即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区失火，当事人和林权所有人负责；团队游客失火，游客和导游负责；学生失火，家长和教师共同负责；乘客失火，乘客和

驾驶员负责；痴、呆、聋、哑、精神病人等无行为能力人失火，监护人和监护单位负责。

八、公安机关（森林公安机关）应当加大执法力度，对野外违规用火、森林草原火灾案件依法从严从快查处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并适时向社会公布。

九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灾或违规野外用火，应当立即向当地政府或森林草原防火机构报告；对蓄意破坏、人为纵火的行为应当予以举报。

森林火警报警电话：12119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13日印发
